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议案》。决议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前述借款抵押事项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